

证券代码：872740

证券简称：弘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2025年的整体经营作汇报，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，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随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报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度发展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王辉、江蔚、陈勇、颜克海、张翔岚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为 63,210,866.70 元，实收股本为 51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